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 函

聯絡人：總幹事洪文義  
電話：09397495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9 中市觀志字第 10907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 年度觀光志工隊第 3 次幹部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隊長蘇碧珠、副隊長蘇勺丹、小隊長邵湘凱、副小隊長黃彬  
玹、小隊長周志成、副小隊長王贊裕、小隊長程素貞、副小隊  
長邱閱南、小隊長張承紘、副小隊長陳玟如、總幹事洪文義、  
副總幹事陳淑慧

副本：觀光旅遊局



## 隊長蘇碧珠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9年度觀光志工隊第3次幹部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18:30

壹、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參、主席：蘇碧珠隊長

紀錄：陳淑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貴賓致詞：略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幹部開會計入時數暨恢復幹部巡班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109年1月1日起廢除幹部巡班，為感謝幹部平日協助隊務推動與付出，在第一次幹部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討論，並經由出席企劃科米富祥股長同意參加幹部會議之幹部計入值勤時數，做為幹部平日協助隊務推動與付出未登記之時數補償，惟觀光旅遊局新任承辦人員，以不符衛福部106.1.20衛部救字第1060102373號函為由，撤銷109年度第一次幹部會議決議三。建請觀光旅遊局保留此決議，以作為志工幹部之時數補償或另給予相關之時數補償。
2. 討論恢復幹部巡班，簽到以紙本為主，有登記巡班每次給予4小時服務時數，每月以一次為上限。

決議：

1. 幹部開會暨研議隊務及活動討論，建請觀光旅遊局准予參加幹部計入值勤時數3小時。
2. 108年志工大會廢止幹部巡班，施行後，是否恢復幹部巡班，列入下次志工大會討論。

二、案由：有關排班，限制志工每月值勤二班計8小時，請討論。

說明：

1. 查有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第八點，略以，「志工義務：(一)執行各項勤務及參加會議時，應穿著志工背心及配帶服務證，儀容應整潔端莊。(二)遵守本要點及志工隊各項決議。(三)每月至少服勤4小時，或每年累計服勤至少48小時。(四)每月20日前填妥下一月「服務排班表」，……(八)應嚴守志工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不得發表不當言論、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局形象之言行。」。次查「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第十一點，略以，「志工獎勵與解除資格：(一)

依據考核結果獎勵績優志工，獎項如下：1. 櫻花銅獎：於本局服務年資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百小時以上，並具優良品蹟者。2. 櫻花銀獎：於本局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並曾獲本局頒授櫻花銅獎具有優良品蹟者。3. 櫻花金獎：於本局服務年資滿五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五百小時以上，曾獲本局頒授櫻花銀獎並具有優良品蹟者。……經解除資格之志工，一年內不得申請回隊。期限屆滿後須經幹部會議決議同意後，使得申請回隊。」先予敘明。

2. 依照目前觀光旅遊局承辦人員提出排班志工每月8小時之限制（8\*12=96小時），似可「遏止志工佔班」；惟依上述規定致志工無法獲獎，已失去激勵志工服務熱忱，又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第十一點志工獎勵原意相違，又未能展現臺中市政府強化「有你當志工，幸福在台中」的理念意義。

決議：

為符合志工隊現行運作，增進志工參與機會，建請修正如下：

1. 每月20日前，開放志工於隸屬小隊登記值勤以8小時為上限。
2. 每月20日後，開放跨隊登記值勤，及無限制值勤時數；另請各小隊長協助留意志工們的排班情況，並以時數落後志工為【優先排班值勤】。

三、案由：討論本年度志工旅遊時間地點。

說明：

關於本年度第二次幹部會議，提案六：參訪地點暫定東勢林場，考量行程及交通問題，擬擇兩個行程請幹部參考及提供意見。

- (1) 行程一、清境農場有獨一無二的青山，以及成群的綿羊、天空步道360度全景瀏覽彷彿走在雲端、鯉魚潭因湖面有著許多的蓮花，夏季時粉艷的色彩點綴在其中，徐徐的微風吹來還伴隨著陣陣清香，自然勝景宛如中國西湖一般，因此也有了「小西湖」的美稱、埔里酒廠開發以酒做為原料的相關產品，包括紹興冰棒、紹興香腸、紹興米糕、紹興滷味與水果酒蛋糕等產品，皆相當受到民眾的喜愛。
- (2) 行程二、彰化八卦山周邊農村深度旅遊「花仙子趣農村一走進八卦山玩出農村WAY」遊程，包括友善無毒茉莉花、紅磚工藝文化、大自然生態體驗，以及茶藝、茶香等系列體驗活動。
- (3) 報名方式：以第1次幹部會議案由一、決議：107/11月至108/10月值勤時數連續達48小時為優先，24小時次之（實習時數不列入上述值勤時數），以報名先後順序、滿車為主，並記入志工在職訓練時數。（為珍惜資源已報名之志工出發前5日如未能出席者，務必告知，以利讓其他志工遞補。）

決議：

1. 日期：10月17日星期六舉辦參訪暨在職訓練（暫定）。
2. 地點：在志工line群組徵詢隊員參訪地點意願，多數決。

##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109年度累計服勤時數，建請修正。

說明：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2. 109年度2月至6月不受每月至少服勤4小時限制，2月至6月共5個月，小計20小時，建議109年度累計服勤至少48小時調整為28小時。

決議：

本年度(109年)時數計算期間為「108年11月-109年10月」，109年2月至6月受疫情因素，109年度服勤調整為至少28小時，另請各小隊長協助留意志工們的排班狀況，鼓勵時數落後者優先值勤。

玖、散會(20:40)

109年度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第 3 次幹部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1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第 1 會議室

三、地址：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四、主席：隊長蘇碧珠

序號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張湘玲 主任	張湘玲	
2	<del>江碧琦</del>	<del></del>	
3	<del>劉佩珊 承辦</del>	<del></del>	
序號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備註
1	蘇碧珠	蘇碧珠	
2	蘇勺丹	<del></del>	
3	邵湘凱	邵湘凱	
4	黃彬玟	黃彬玟	
5	周志成	<del></del>	
6	王贊裕	<del></del>	
7	程素貞	程素貞	
8	邱閔南	邱閔南	
9	張承紘	張承紘	
10	陳玟如	陳玟如	
11	洪文義	洪文義	
12	陳淑慧	陳淑慧	

防疫新生活運動，仍需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外出活動時，應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並請留意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不要外出，如需就醫，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降低疫情風險。※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0800-001922